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74号

关于印发2017年开平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 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暨文明城市建设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混凝土生产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建筑施工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根据《江门市2017年文明城市建设“十大整治提升”工程方案》、《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2017年开平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暨文明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招标办，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2017 年开平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专项治理暨文明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深入推进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确保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根据《江门市 2017 年文明城市建设“十大整治提升”工程方案》、《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开府函〔2014〕71 号）和《2017 年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开平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暨文明城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分类整治、属地负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强力推进”的原则，确保按照《开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 年）》要求明确的建筑工地施工、建筑工地运输车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建设领域城市扬尘整治任务，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性及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等工作圆满完成。推进全市建筑施工现场绿色文明施工水平，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

遏制建筑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

二、工作范围

本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覆盖全市，重点整治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内在建建筑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其施工过程中的作业运输机械和车辆等。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黏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建立涂料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在政府投资的工程中优先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产品。（牵头股室：科技股、招标办）

（二）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整治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环保及综合管理的通知》（江建函〔2014〕642号）及施工扬尘治理有关标准、规范文件，落实市政府对施工现 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的“六个 100%”工作要求，并重点强化“场内降尘、围闭、施工出入口、主要场地道路、清运作业、作业区防尘、应急响应、视频监控”

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牵头股室：建管股、市监督站)

1. 场内降尘。建设工程下列部位或施工阶段应采取喷雾、喷淋或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围挡结构、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外围、基础施工及土方作业、市政道路施工铣刨作业、拆除作业。土方、基坑工程的开挖阶段应在扬尘作业区域配备雾炮降尘设备。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分布均匀，喷雾能有效覆盖防尘区域；基础施工及土方作业期间遇干燥天气应增加洒水次数；市政道路铣刨作业应采取洒水冲洗抑尘；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禁止进行土方工程、拆除工程施工。

2. 围闭管理。施工现场应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围挡应采用彩钢板、砌体等硬质材料搭设，搭设时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工地围挡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其他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发布比例要占 50%以上。

(2) 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路段施工现场围挡不低于 1.8 米。

3. 施工出入口、主要场地及道路管理。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场地及道路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有条件的项目应安装全自动洗轮机，车辆出场时必须

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

(2) 主要场地、道路、材料加工区应硬地化，裸露场地应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扬尘状况严重的施工工地应采用洒水车对车行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4. 清运作业管理。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交通运输企业承担，运输车辆应经车辆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有效，运输作业时车辆应封闭严密，不得超载，且应按规定的时间、线路等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处理。

5. 作业区防尘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区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1) 房屋市政工程的外脚手架应挂设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2)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3) 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并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4) 砂石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集中堆放并有覆盖措施；

(5)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6)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应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6. 应急响应。施工单位应根据《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采取大气污染应急响应工作，并纳入档案管理记录。

7. 视频监控。积极探索推广在大型施工工地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建设工程扬尘动态监管以及对违法行为的信息采集，将扬尘防治措施列入文明施工检查重点内容，对违反规定的行为采取扣分、取消“文明工地”评审资格、限期整改、责令停止施工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按规定进行信用扣分。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以上或者建筑垃圾排放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建筑工地，必须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有关部门监控平台实现共享，加强多部门扬尘联合监控工作。

（三）建筑工地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整治

大力开展建筑施工工地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狠抓工地运输车辆管理。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工地工程运输车辆运输物料、渣土、垃圾采用密闭措施，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并协助有关对污染道路行为进行查处。（牵头股室：建管股、市监督站）

（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整治

积极引导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转型升级，改变和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促进行业清洁生产，减少扬尘排放。市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要继续开展扬尘污染整治，不利气象

条件下，加大对重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巡查频次，确保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扬尘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牵头股室：科技股）

（五）从严整治建筑行业环境违法行为

完善定期巡查、监督抽查、联合执法等执法方式，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健全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突出建管重点，对建设施工领域施工扬尘管理不规范，拒不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企业、项目进行重点打击和严厉惩处，对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按规定进行信用扣分。（牵头部门：建管股、市监督站）

（六）强化建筑工地公益广告宣传行动

对市区建筑工地围墙、围挡全面实施文明城市宣传公益广告活动，市区在建和已完工但未拆除围墙的建筑工地、房屋拆除工地围墙按要求全面落实宣传公益广告；建筑工地围墙广告宣传的内容除宣传公益广告和建设单位企业形象或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公示牌、节能公示牌等）宣传广告外，不得擅自发布其它商业广告，建筑工地围墙实施宣传公益广告所占面积不得少于工地围墙面积的 1/2，企业宣传广告和公益广告在围墙外立面应均匀布置。各建设施工工地要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宣传方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我市建筑行业特点，打造建筑工地围挡围墙等为主

题宣传地点。(牵头部门：建管股、市监督站)

四、工作步骤

(一) 企业自查自纠(5至6月)

各在建工程的施工、监理企业制定自查方案，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按照治理任务要求，由项目部各方责任单位对在建工地的扬尘污染整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建立工作台账，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向我局上报整治工作台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各施工企业自查所属工地环境卫生保洁管理、车辆出场冲洗管理、车辆冲洗设施、建筑与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工地排水；建筑施工单位运输车辆是否委托有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是否撒漏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等污染市容环境行为；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堆放垃圾等行为；施工场地围挡的材料、高度及美观，是否办理道路占用许可；施工围墙是否有擅自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以及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行为，是否按要求落实公益广告宣传。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要结合生产和工艺流程情况，制定自查方案，组织专人对站内扬尘污染整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建立工作台账，对查出的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自查及整改情况报我局建管股/科技股。

(二) 专项检查和日常重点监督检查(6至12月)

我局将对建筑工地以及道路施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扬尘治理自查基础上采取每季度专

项检查一次和日常重点监督检查形式进行检查。要充分认识开展建筑工地检查的重要性；突出重点，加强整治；既要做到地毯式全面排查，又要突出重点，指导和督促企业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严格检查，落实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工地，现场责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建筑工地，我局将对相关责任企业、责任人依法进行动态扣分处理，并将有关工地的情况通报上级住建部门，对不文明施工行为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记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暨文明城市建设专项行动的领导，我局成立领导组织机构，负责调度督导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落实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履行日常监管职能，及时协调解决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中遇到的问题，抓好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情况通报。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谭永雄局长

副 组 长：张伟雄副局长、张春发主任科员

成 员：冯积权、方月秀、黄少亮等

（二）落实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

（1）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防治措施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及监理合同中明确施工及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

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对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时，提供的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应当包括施工单位编制的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2)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土方运输处置工作，办理渣土消纳处置手续；督促施工单位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签订土方清运、建筑垃圾处置协议；

(3) 未开工或停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责任

(1) 施工单位应依照本次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建立扬尘防治体系，承担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的具体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检查。

(2)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3)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防治

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防治费用单列使用。

(4)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应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 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扬尘防治工作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3. 监理单位的主要责任

(1)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施工扬尘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结合工程特点在监理规划中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理防治措施，并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监理。

(2)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防尘要求或未按专项方案落实防尘措施的行为，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4. 渣土运输单位的主要责任

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5.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企业的主要责任

混凝土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和扬尘控制工作方案以及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政府发布重污染预警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减少扬尘污染。明确企业负责人是扬尘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还应确定扬尘治理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定期检查及日常巡查管理，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和设施维护工作，建立健全扬尘检查及整治记录台账。

6. 主管、监管部门的主要责任

我局及市监督站作为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暨文明城市建设的责任部门，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工地公益广告宣传的监督工作。市监督站同时要细化本地区各区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将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督促建设、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企业单位细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落实整治责任，认真自查自纠，全面落实扬尘治理责任，加强综合及专项监督执法检查，完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城市扬尘污染等不文明施工建设行为。对工作不力、治理不达标的企业和项目，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曝光相关项目、责任企业和个人，并给予处罚。对施工责任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建筑工地，现场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建筑工地，对责任单位依法查处并处罚，并将有关工地的情况通

报。

（三）强化宣传教育，畅通扬尘污染投诉举报及信息公开渠道。

广泛宣传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工作要求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全行业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持续宣传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加大一线作业人员防尘专业技能培训。要引导和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单位进一步提升防尘治污意识，积极开展扬尘防治教育培训，落实扬尘治理责任，不断增强扬尘防治自觉性和文明施工的警觉性。建立施工扬尘污染投诉举报和信息公开制度，设立施工扬尘污染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数字城管、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平台、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受理施工扬尘方面的群众举报。完善重点督办和跟踪处理制度，对施工扬尘治理不力的责任单位、治理黑点和跟踪处理情况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强化联动监管执法。我局和市监督站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联动执法，定期组织扬尘防治专项检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环节的巡查，监督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对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规定行为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取消其参与安全文明工地、优质工程及绿色示范工地评选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

入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管理。对工作落实不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视其情节和后果，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五）建立扬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档案。全市所有在建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建立扬尘控制专项档案，内容包括：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扬尘控制工作制度、记录；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专项检查、隐患整改工作记录；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制度及响应记录等资料档案。二是抓好开工前提条件审查，把好源头关。施工扬尘控制有关要求已纳入建设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各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安监站要切实把好开工前审查关，对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不得通过开工前提条件审查，不予办理安全监督登记。三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应将施工扬尘控制作为施工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监督记录中专项记录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的检查情况。四是完善优选激励制度。建设单位须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将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及施工、监理单位有关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内容纳入招标文件，并作为施工单位竞标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建筑业协会等有关行业协会在开展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时，将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情况纳入评审保证项条件。工地扬尘防治要求写入项目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单位竞标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 及时上报信息

各施工、监理企业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请各企业从 2017 年 5 月起，于每月 22 日前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及建筑工地公益广告宣传建设自查自纠工作情况上报至我局建管股/科技股报送阶段工作情况，12 月 12 日前报送将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总结材料。市监督站将附件 1、2、3 于每月 22 日前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情况报送至我局建管股。我局将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分组联系人：赵永华，联系电话：2212287；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整治分组联系人：方月秀，联系电话：2296495)

附件：

1.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清单表
3.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台帐表

附件1

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地区	制定工作方案（个数）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个数）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个数）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个数）	建立台帐工程个数	检查次数	检查工程（个）	责令整改（起）	行政处罚（起）	处罚金额（元）	其他
总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 此表由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填写，主要统计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情况，每月22日前向市住建局报送一次。
- 所有数据均以上一次报送数据为基数累计填写。
- 各市区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汇总上报工作，并注意存档备查。

附件2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清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及 责任人	扬尘治理责 任制度建立	扬尘治理实 施方案制定	围挡设置及 道路硬化情 况	车辆冲洗设 施设置情况	施工废弃物 处置情况	施工物料处 置情况	备注
总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填写，存档备查。

附件3

编号: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台帐表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是否	简要说明
工程各方 主体责任 情况	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合同中明确情况		
	扬尘治理费用及时足额支付情况		
	向负责监督管理施工扬尘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建立情况		
	建筑工地公示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情况		
	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情况		
	使用合规车辆情况及加强对车辆、人员管理情况		
	围挡设置情况		
施工 现场 扬尘 治理 措施 情况	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降尘措施情况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硬化情况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覆盖、固化或绿化情况		
	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及车辆清洗情况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情况		
	在场地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情况		
	建筑物内垃圾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式清运情况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		
	土方和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情况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情况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填写，每个项目填写一份，存档备查。